

延边州生态安全工作暨 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연변주생태안전사업및 문건 생태환경보호령도소조판공실

关于 2023 年 1-11 月全州水环境质量的通报

各县（市）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：

2023 年 11 月份，24 个国考断面中，6 个断面因无法采样未监测。本月监测的 18 个断面中，达到 II 类水质的断面 4 个；达到 III 类水质的断面 12 个；达到 IV 类水质的断面 2 个；无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。1-11 月，24 个国考断面中，达到 II 类水质的断面 7 个；达到 III 类水质的断面 15 个；达到 IV 类水质的断面 2 个；无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。24 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要求，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91.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延吉市有 1 个国考断面。布尔哈通河磨盘大桥断面 11 月份达到 III 类水体，1-11 月平均水质为 III 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III 类）相比无变化，达到水质目标要求。

珲春市共有 3 个国考断面。其中，图们江圈河断面 11 月份达

到Ⅱ类水体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Ⅱ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Ⅲ类）相比水质有所好转；珲春河镇安岭断面11月份未监测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Ⅱ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Ⅱ类）相比无变化；珲春河三家子断面11月份达到Ⅲ类水体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Ⅲ类）相比无变化。3个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要求。

图们市共有3个国考断面。其中，图们江河东断面11月份达到Ⅱ类水体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，去年同期无数据；布尔哈通河下嘎断面11月份未监测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Ⅲ类）相比无变化；嘎呀河八叶桥断面11月份达到Ⅲ类水体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Ⅱ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Ⅲ类）相比水质有所好转。3个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要求。

敦化市共有4个国考断面。其中，牡丹江江源（牡）断面11月份达到Ⅲ类水体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Ⅲ类）相比无变化；牡丹江大山断面11月份达到Ⅲ类水体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Ⅲ类）相比无变化；沙河沙河桥断面11月份未监测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Ⅳ类）相比水质有所好转；富尔河大蒲柴河断面11月份未监测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Ⅱ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Ⅱ类）相比无变化。4个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要求。

龙井市有1个国考断面。海兰河石井断面11月份达到Ⅲ类水体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Ⅲ类）相比无变化，达到水质目标要求。

和龙市共有3个国考断面。其中，图们江崇善断面11月份达

到Ⅲ类水体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Ⅲ类）相比无变化；图们江南坪断面11月份达到Ⅲ类水体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，去年同期无数据；海兰河松月水库断面11月份未监测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Ⅱ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Ⅱ类）相比无变化。3个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要求。

汪清县共有5个国考断面。其中，大汪清河大仙断面11月份达到Ⅲ类水体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Ⅲ类）相比无变化；嘎呀河铁帽山断面11月份达到Ⅳ类水体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Ⅳ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Ⅳ类）相比无变化；**嘎呀河西崴子断面11月份达到Ⅳ类水体**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Ⅲ类）相比无变化；绥芬河复兴断面11月份达到Ⅲ类水体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Ⅳ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Ⅳ类）相比无变化；绥芬河城子后断面11月份达到Ⅲ类水体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Ⅳ类）相比水质有所好转。5个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要求。

安图县共有4个国考断面。其中，布尔哈通河榆树川断面11月份达到Ⅱ类水体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Ⅱ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Ⅱ类）相比无变化；古洞河西江断面11月份达到Ⅲ类水体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Ⅲ类）相比无变化；五道白河松江镇断面11月份达到Ⅱ类水体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Ⅱ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Ⅲ类）相比水质有所好转；二道松花江汉阳屯断面11月份未监测，1-11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，与去年同期（Ⅲ类）相比无变化。4个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要求。

请各县（市）政府继续密切关注本辖区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断面水质逐渐变好、不下降。特别是水质呈下降趋势的县（市），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查找原因，时刻保持警觉性，持续谋划并加快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，保证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标。

特此通报。

附件：2023 年 1-11 月延边州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状况统计表

延边州生态安全工作暨
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 年 12 月 13 日



抄送：各县（市）党委和政府

附件

2023 年 1-11 月延边州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状况统计表

序号	所在河流	断面名称	责任县市	2023 年 11 月	2023 年 1-11 月	2022 年 1-11 月
1	图们江	崇善	和龙市	III	III	III
2	图们江	南坪	和龙市	III	III	-
3	图们江	河东	图们市	II	III	-
4	图们江	圈河	珲春市	II	II	III
5	嘎呀河	西崴子	汪清县	IV	III	III
6	嘎呀河	八叶桥	图们市	III	II	III
7	嘎呀河	铁帽山	汪清县	IV	IV	IV
8	布尔哈通河	榆树川	安图县	II	II	II
9	布尔哈通河	磨盘大桥	延吉市	III	III	III
10	布尔哈通河	下嘎	图们市	-	III	III
11	珲春河	三家子	珲春市	III	III	III
12	珲春河	镇安岭	珲春市	-	II	II
13	海兰河	石井	龙井市	III	III	III
14	海兰河	松月水库	和龙市	-	II	II
15	大汪清河	大仙	汪清县	III	III	III
16	绥芬河	城子后	汪清县	III	III	IV
17	绥芬河	复兴	汪清县	III	IV	IV
18	二道松花江	汉阳屯	安图县	-	III	III
19	富尔河	大蒲柴河	敦化市	-	II	II
20	古洞河	西江	安图县	III	III	III
21	牡丹江	大山	敦化市	III	III	III
22	牡丹江	江源（牡）	敦化市	III	III	III
23	沙河	沙河桥	敦化市	-	III	IV
24	五道白河	松江镇	安图县	II	II	III
优良水体比例（%）				88.9	91.7	81.8
注：“-”表示未采样，无监测数据。优良水体比例（%）=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数/监测断面总数×100%。						